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面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項目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亦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關係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者，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以及辦理、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先審查符合本程序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對象、項目及額度規定。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完成以下評估程序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金額在當期淨值 10%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內容應包括申請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申請背書保證用途等。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規定應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建立備查簿。
- 四、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或解除背書保證時，應將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資料註銷。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六、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列入稽核重點定期追蹤。

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 三、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需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
- 四、子公司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並由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且於辦理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相關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